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
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:

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5年9月9日(星期二)下午14:00。

(2)网络投票时间:2025年9月9日9:15-9:25,9:30-11:30和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9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会议召开地点: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重阳路303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。

3.会议召开方式: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长金玉海先生。

5.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玉海先生。

6.本项股东大会议案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出席情况

1.出席董事会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1人,代表股份55,214,7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5409%。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,代表股份54,703,95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916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5人,代表股份510,75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248%。

2.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小股东(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,以下同)共65人,代表股份510,75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248%。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,代表股份510,75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,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5人,代表股份510,75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248%。

3.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,北京市金杜(青岛)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,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4,787,95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271%;反对414,95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515%;弃权11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84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,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5人,代表股份510,75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248%。

4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4,787,95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271%;反对414,95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515%;弃权11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84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,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5人,代表股份510,75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248%。

5.审议通过《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4,787,95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271%;反对414,95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515%;弃权11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84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,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5人,代表股份510,75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248%。

6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4,787,95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271%;反对414,95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515%;弃权11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84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,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5人,代表股份510,75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248%。

7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4,787,95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271%;反对414,95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515%;弃权11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84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,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5人,代表股份510,75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248%。

8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4,787,95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271%;反对414,95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515%;弃权11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84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,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5人,代表股份510,75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248%。

9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4,787,95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271%;反对414,95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515%;弃权11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84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,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5人,代表股份510,75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248%。

10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4,787,95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271%;反对414,95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515%;弃权11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84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,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5人,代表股份510,75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248%。

11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重大资产购买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4,787,95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271%;反对414,95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515%;弃权11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84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,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5人,代表股份510,75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248%。

12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4,787,95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271%;反对414,95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515%;弃权11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84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,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5人,代表股份510,75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248%。

13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4,787,95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271%;反对414,95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515%;弃权11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84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,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5人,代表股份510,75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248%。

14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内部控制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4,787,95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271%;反对414,95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515%;弃权11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84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,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5人,代表股份510,75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248%。

15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4,787,95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271%;反对414,95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515%;弃权11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84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,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5人,代表股份510,75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248%。

16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4,787,95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271%;反对414,95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515%;弃权11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84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,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5人,代表股份510,75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248%。

17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4,787,95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271%;反对414,95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515%;弃权11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84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,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5人,代表股份510,75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248%。

18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4,787,95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271%;反对414,95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515%;弃权11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84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,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5人,代表股份510,75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248%。

19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4,787,95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271%;反对414,95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515%;弃权11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84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,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5人,代表股份510,75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248%。

20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4,787,95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271%;反对414,95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515%;弃权11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84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,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5人,代表股份510,75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248%。